

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學習園輔導要點

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因應本校學生課業需求，提供個別化之課業輔導與學習諮詢服務，以提升學生學科的學習成效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1) 本學期經教師列為期中預警者
- (2) 曾實得學分數低於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 1/2(含)者
- (3) 僑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外籍生、體資生
- (4) 有輔導需求者

註：若資源有限下，補助之優先順序，將依上述條列之申請對象排序，依序進行補助。

三、申請及開課規定：

- (1) 需輔導之學生填寫課輔申請表(附件一)，由各系所統一收件，並於本院公告之開放時間內繳交。
- (2) 系所繳交申請單至本院一併提供經費申請列表(附件二)，含補助期程、學生與課業輔導員資訊、科目等。
- (3) 課業輔導員由開課系所推薦或指派有能力輔導之大學部、碩博生擔任，提供課程輔導，非代為完成作業及考試。
- (4) 每月安排輔導時間至少 8 小時，由課業輔導員回報申請系所並填寫學生接受輔導時數紀錄表(附件三、請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給本院，將以此表核對課業輔導員費用申請之依據。)
- (5) 課業輔導員與學生於每月輔導完畢後次月 10 日前填寫雲端回饋單，作為評估及調整參考。

四、經費使用規則：

- (1) 課業輔導員每門課程薪資補助最高以 2,000/月為原則。輔導優異者，將擇優獎勵。
- (2) 經費來源由電資學院院務發展經費支出。

五、若查無實際授課事實者，該學生輔導經費將進行回收。

六、相關附件

附件一：學習園輔導申請表格

附件二：學習園輔導輔導經費申請列表_助理用

附件三：學習園輔導輔導時數紀錄表

七、本院保留補助規則及補助金額修改之權利，並自發布日起開始實施。